

耶德遜的聖潔生活規律

1819年四月四日，耶德遜首次用緬語公開講道。顯然他懷於工作責任的重大，必須能夠實行自己所講的，有建立聖潔生活的必要，免得“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不得獎賞。”（林前九:27）以後，歷年更新立志。

1. 每天早晚，勤於私禱。
2. 絕不有一刻閒懶。
3. 限制自然的食慾，有節制並清潔。“保守自己清潔”。
4. 壓制怒氣和惡意。
5. 作事不存野心，不愛虛譽。
6. 不率意衝動行事得罪神。
7. 尋機會克己犧牲，作事有益於人，向信的人更是如此。
8. 為基督和福音受苦，要以為喜樂；如死是得著，但不自尋死。

1823年八月三十一日，主日，重新立志，特著意第四條。

1826年十月二十九日，主日，重新立志，特著意第一條；並加以下次要的規律：

1. 日出即起。
2. 每天讀一段緬文，主日例外。
3. 持續讀聖經及靈修書。
4. 不讀非靈修性的英文書。
5. 禁制不看不想任何不潔的事物。

1827年三月十一日，重新堅立以上的規律，特著重第一類二條。

願神賜恩惠，能夠堅守以上的規律，永遠為祂的榮耀，為耶穌基督而活。

J. 耶德遜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